江门市加快推动新型储能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新型储能产业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支撑，也是推动高质量建设制造强市、培育工业经济新增长点的重要发力点。为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产品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引进和培育

**（一）支持龙头企业投资落户。**强化新型储能产业链延链补链，重点支持引进新型储能电池、隔膜、储能设备、电池管理系统、电池综合利用等项目；对科技含量高、带动效应强的新型储能重大项目，在用地、用能、环保、金融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对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给予事后奖补。

**（二）支持企业增资扩产。**对新型储能相关好项目、好企业不分“新旧内外”，大力支持本地优质企业增资扩产；对新型储能产业领域具备较大竞争优势的电池产品及相关材料，按不超过已投入产业化费用（包括设备购置费、配套软件购置费、设备软件安装调试费、研发材料购置费、自研设备外协加工费、工程样品测试费）30%的标准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新型储能产业项目在空间资源配置方面给予重点保障，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工业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无需增缴土地价款。

**（三）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支持新型储能企业扩大技改投资，鼓励储能企业申报省、市级技改政策。其中，省级技改政策按单个项目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市级技改政策按单个项目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四）支持企业梯度培育。**对经认定的新型储能总部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经营贡献奖励；对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含冠军产品所在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20万元；对新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商业银行信用贷款给予贴息支持。

**（五）支持企业绿色发展。**推动新型储能企业开展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对新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优于全市2025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水平的项目，全力保障项目用能需求；推动新型储能产品绿色设计和制造，支持新型储能企业创建绿色工厂，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对符合条件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扶持；持续推动清洁生产，对获得“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优越标志企业、“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8万元、5万元奖励。

**（六）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新型储能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对企业缴纳保费金额的1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年获得的短期进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新型储能企业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服务所支付的资信调查费、资信报告费等给予50%的补贴；支持保险公司销售平台类保险产品，支持出口额最高不超过300万美元的新型储能企业申领免费政策性出口信用保单。

二、支持产业链融合发展

**（七）支持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推动成立新型储能产业联盟，开展新型储能上下游产业链对接会、配套会等活动，推动我市储能上下游企业与龙头企业紧密合作；促进强强联手，发挥我市硅能源产业园的优势，推动我市以隆基绿能和中创新航为代表的新能源和新型储能企业，在“新能源+储能”方面实现强强联手，打造光储一体化解决方案；鼓励企业延伸产业链，布局上游产业，压降原材料成本，强化公司风险应对能力。

**（八）支持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强化江门双碳实验室在新型储能产业的科研攻关力度，3年安排不少于1亿元开展基础研究或关键技术攻关工作；支持在新型储能产业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攻关工作，对于项目成功立项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财政资金补助；支持新型储能企业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引进科技特派员，成功开展技术研发活动的，按实际研发费用的10%-20%进行补助，每个特派员最高不超过2万元。

三、支持打造产业集聚生态

**（九）支持新型储能企业入驻江门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加大江门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对新型储能企业的招商力度，重点支持硅能源产业园、电力装备产业园、广海湾能源“双碳”产业园范围内新型储能项目建设。对主平台内符合产业转移政策并建成投产的项目（企业）予以事后奖补，按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9%予以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2250万元。

四、金融、税收支持及人才保障

**（十）支持金融要素供给。**推动新型储能项目纳入绿色项目库，引导银行机构创新绿色信贷产品，为新型储能项目主体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引导保险机构设立新型储能项目专属保险，进一步丰富保险产品供给；支持新型储能企业通过赴澳发债等方式开展跨境融资，引入境外资金支持项目发展；挖掘符合条件的新型储能企业纳入“金种子”库，推动更多新型储能企业上市发展。

**（十一）支持产业税收优惠。**落实新型储能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投入基础研究、购置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综合施策帮助新型储能企业纾困稳产，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六税两费”扩围减免等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加快新型储能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进度。

**（十二）支持人才引进及培育。**对符合招工补贴条件的新型储能企业，给予招工补贴，每新招一名员工给予补助500元，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全日制硕士和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2000、1000元/月补贴；推动高校与新型储能企业共同建立新型储能产业实训基地，引导储能企业联合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开展招生即招工的“校企双制”技工培养及职业技能培训；持续开展“你引才我保障”行动计划，支持新型储能企业对接人力资源机构，协助企业定期前往新型储能专业优势院校组团招聘人才；做好新型储能领域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从落户安居、医疗保障、子女入学、创新创业等方面给予支持，为人才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五、其他事项

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及规定调整的，本措施进行相应调整。本措施涉及奖补条款的执行范围，具体以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为准，与江门市其他同类政策不一致的地方，按就高、从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